

附件：



第二次调整湟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湟中区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湟政〔2023〕74 号),《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留部分、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省、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湟政〔2023〕113 号),因项目实施情况,需作出调整,具体调整计划如下:

一、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调整计划

1.原计划安排拦隆口镇人民政府实施的湟中区拦隆口镇蔬菜包装加工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057.173 万元,调整为 630.0332 万元,调出资金 427.1398 万元;

2.原计划安排土门关乡人民政府实施的湟中区土门关乡装修板材生产建设项目资金 1175.86 万元,调整为 821.86 万元,调出资金 354 万元;

3.原计划安排乡村振兴局实施的湟中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240 万元,调整为 220 万元,调出

资金 20 万元；

以上调出资金合计为 801.1398 万元，计划调整用于以下项目：

1. 安排河湟文化产业园管委会实施的湟中区拦隆口镇、海子沟马铃薯深加工项目资金 500.1398 万元。

2. 安排田家寨人民政府实施的湟中区田家寨镇坪台村蔬菜加工及保鲜基地项目 281 万元。

3. 安排乡村振兴局实施的 2023 年湟中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20 万元。

二、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计划

原计划用于新农村经济建设服务中心实施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6800 万元，调整为 5556 万元，调出资金 1244 万元计划用于：

1. 安排水利局实施的西宁市湟中区共和镇 27 村人畜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300 万元。

2. 安排水利局实施的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下白崖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200 万元。

3. 安排水利局实施的西宁市湟中区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补短板项目 200 万元。

4. 安排乡村振兴局实施 2023 年湟中区易地搬迁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奖励项目 55 万元。

5. 安排田家寨人民政府实施的湟中区田家寨镇坪台村蔬菜加工及保鲜基地项目 19 万元。

6. 安排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实施的大才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资金 470 万元。